

西红门镇宏业东路、槐房西路等 16 条道路 保洁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北京京南洁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京南洁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西红门镇宏业东路、槐房西路等 16 条道路保洁服务 工作及相关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(DB11/T353-2021)中要求的工作内容：

1)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:30 前完成作业；

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:30 前完成作业。

2)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:30 至 21:00 进行巡回作业；

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:30 至 21:00 进行巡回作业。

3) 机械清扫

一级、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:00 前完成作业。

4) 机械保洁

一级、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:00 至 21:00 进行作业。

5) 其他作业规范严格按照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

(DB11/T353-2021) 中要求的工作内容》执行。

2.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强化城市道路机械清洗作业的通知》京管函(2017) 82 号中要求的工作内容。

3. 工作职责：负责责任区域内道路及两侧的日常清扫保洁（含机械清扫）、清除道路积水、扫雪铲冰、擦拭果皮箱、洒水降尘、清理清运暴露垃圾、“门前三包”提醒、堆物堆料、清理小广告、捡拾漂浮物、钩取树挂、绿化带卫生、自行车（含共享单车）摆放及中心绿化带两侧停车等问题。

4. 机械清洗

(1) 机械清扫保洁区域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3 次。

(2) 具体要求详见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》DB11/T353-2021。

5. 增加冬季午间清洗作业

冬季（11月1日至3月31日）每日10:00-15:00，地表气温在3摄氏度以上时，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，对清扫保洁区域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。

6. 做好道路深度保洁。

逐条道路明确责任人，负责区域、联系电话。道路优先采取机械清扫、洒水组合作业方式，减少扬尘污染，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，春夏秋正常气象条件下每天冲洗道路频次不少于3次，冬季最高气温在4℃以上时，中午安排清洗道路作业1次。对于不适合机械作业道路，采用人工湿扫方式（即先洒水后清扫）。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作业方式进行冲刷洗地作业，作业后路面无泥沙、无积水、路面见本色。重点区域道路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方米9g以内，管控区域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方米12g以内。

7. 负责管控道路偷倒垃圾行为，乙方应派专人24小时防止道路发生偷倒垃圾行为，如管控不当发生偷倒行为，乙方负责清理。

8. 如遇极端天气（雨、雪、雾），乙方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扫清除积雪或积水。及时洒水降尘。

9. 负责上级部门临时交付的环境整治、环境保障工作。

10. 负责清除小广告，中标标段内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小广告均为乙方服务范围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清除。

二、服务标准

1. 提供每天不少于16小时的保洁服务工作。采用全年不休假，保洁员采取轮休制。

2. 路面、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到边到沿要见本色，达到无浮土无垃圾、渣土、纸屑、烟头等杂物。

3. 分管的路段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各色轻飘物，无暴露垃圾堆。电线杆上、墙上、其它设施上无小广告，无杂物及堆物堆料，护栏、树木上无乱挂轻飘物。

4. 果皮箱要日产日清，保持箱容整洁，无张贴小广告（张贴小广告24小时内清理完毕、喷涂广告48小时内清理完毕），箱外无暴露垃圾，摆放整齐及时清擦、上锁，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上报，进行维修或调换。

5. 堆积垃圾物要及时清除（要做到垃圾不过夜，随有随清），达到不丢堆，并运到指定垃圾站，禁止乱倒及焚烧。
6. 雨雪后要及时清扫，达到无积水，无结冰。以雪为令，立即清扫。保证各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区内的路段无结冰。下雪后，应先把人行道的雪往绿地内清扫，没有绿地的往车行道上清扫，离路牙 2 米以外，禁止向树坑内堆积，应及时对重要路段进行融雪作业，以保持畅通的道路，扫雪时，保洁员应注意行驶车辆避免交通事故，确保人身安全。根据北京市气象台预报，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。
7. 遇大风天气，先捡拾轻飘物，风后正常保洁。
8. 保洁员上路骑三轮保洁车，穿好标志服、佩戴袖标。
9. 保洁员上班时间不能在一起聊天，不能在一个地方长时间等待，要上路巡视。
10. 清理、清洗雨水箅子及周边环境，保证干净整洁（只限雨水箅子上）。
11. 清掏、擦拭道路两侧街头果皮箱，保持果皮箱内外及周边环境整洁，果皮箱能正常使用。
12. 具体考核、评分标准参照《西红门镇道路保洁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 2 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保洁面积：234059.66 平方米（明细附后），2 年合同中标总金额共计人民币¥ 3685335.52 元。

五、款项支付

按季度下付制。每季度应付：460666.94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拾陆万零陆佰陆拾陆元玖角肆分），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。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。若乙方未能提供发票，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状况按日检查、周汇总、月通报的形式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、评审、发现不合格后通知乙方，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清理干净并由甲方最终确认。

2.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，一切安全事宜，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如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失，应由乙方照价赔偿。特殊情况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若遇甲方有重大活动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对乙方在清洁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有权进行警告，并可要求更换有关人员。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约定的清洁服务标准的，经甲方通知整改后，仍未达到标准的，按照《西红门镇道路保洁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补充条款

在服务期限内，如工作面积或工作内容有增减，经双方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按实际面积结算。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乙方（公章）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: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